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建 科 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加%
營業額	1,782,640	54,430	3,175%
股東應佔純利	56,856	1,647	3,352%
每股盈利	0.43仙	0.015仙	2,767%

主席函件

本人欣然宣佈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1,782,600,000港元及約56,900,000港元。與上個中期期間相比，分別上升3,175%及3,352%。本期間所創下之卓越業績，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母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之無線電訊產品業務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54,400,000港元及約1,600,000港元，純粹反映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之貢獻，並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之無線電訊產品業務之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對上期間：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成績乃中建科技取得成功的開始。跟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大幅上升30倍，此乃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首次納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購入之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ESH 集團」)電訊產品業務所致。

我們對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所創下之卓越成績引以為傲。本集團於申報期內各月之銷售額均成功打破去年同期的銷售記錄。此項出色表現乃全憑本集團決意拓展業務至新市場，以及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特別是5.8GHz室內無線電話及各種全新推出的室內數碼無線電話(「DECT」)型號)等一系列因素而達成。此外，有關因素加上本集團於物料採購供應鏈中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因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業界之競爭優勢。

作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之室內無線電話製造商，本公司為多間頂尖國際著名品牌，包括通用電器、阿爾卡特及其他品牌提供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服務。因意識到減少對北美市場之倚賴，以及維持其於室內無線電話業之領導市場地位之需要，我們致力發展歐洲及亞太區市場，因此取得較平衡之地區銷售組合。事實證明，本公司在地域分散及新產品推廣方面採取策略調動是正確的，故此即使面對著激烈的競爭、經濟環境不景及業內的減價潮，我們的產品平均單位銷售價仍能保持相約的價格。

本集團堅持承諾努力研究及發展，並具備世界級水準的研發小組，專門開發高無線電頻率產品。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小組，於香港及深圳辦事處共有超過500名工程師。憑藉本集團致力研究及發展之優勢，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推出首部5.8GHz室內數碼無線電話及多種新型號 DECT 電話。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推出逾90種新型號產品。此等新產品廣受市場歡迎，因而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額再創新高。

為應付本公司銷售額大幅增長，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量投資生產機器及設備，並重新裝置生產及裝嵌線。表面組裝技術之生產線總數自本年初起增加，使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增長逾50%，效果令人鼓舞。為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應付客戶不斷轉變及嚴謹的要求，我們積極尋求各種方法改善及提升製造設施質素及製造標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於惠陽之製造廠房獲頒發ISO14001證書，以表揚我們對環保之貢獻。此標誌著本集團於達到及滿足跨國客戶之預期及需求方面踏出重要的一步。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建電訊出售其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及未動用之工業物業，代價為139,000,000港元，將透過註銷欠負中建電訊之可換股票據之同等金額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重新調配及集中資源，專注於擴充無線電訊產品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本集團相信，此等業務重整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效率及建立更清晰之公司形象。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中。

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落實市場推廣計劃、借助強大研發小組之實力、改善生產效率、利用規模經濟效益及大量採購物料之優勢，成功提高競爭能力。儘管原料於短期內供應不穩及需求日增會令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受壓，我們將努力克服挑戰，致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卓越的管理、員工的努力不懈，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聯營公司的不斷支持。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782,640	54,430
銷售成本		(1,619,105)	(44,644)
毛利		163,535	9,786
其他收入		13,136	6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87)	(271)
行政費用		(55,433)	(6,280)
其他經營費用		(9,058)	(1,610)
經營業務溢利		91,593	2,310
融資成本		(27,983)	(663)
除稅前溢利		63,610	1,647
稅項	4	(6,754)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56,856	1,647
每股盈利	6		
基本		0.43仙	0.015仙
攤薄		0.11仙	0.011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所採用之呈列方式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承受不同風險及享有不同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用於電訊產品之充電器及變壓器；及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入及行政費用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電訊產品		公司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782,291	54,183	—	—	1,782,291	54,183
其他收入	13,136	685	—	—	13,136	685
收入總額	<u>1,795,427</u>	<u>54,868</u>	<u>—</u>	<u>—</u>	<u>1,795,427</u>	<u>54,868</u>
分類業績	<u>100,865</u>	<u>4,657</u>	<u>(9,621)</u>	<u>(2,594)</u>	<u>91,244</u>	<u>2,063</u>
利息收入					<u>349</u>	<u>247</u>
經營業務溢利					<u>91,593</u>	<u>2,310</u>
融資成本					<u>(27,983)</u>	<u>(663)</u>
除稅前溢利					<u>63,610</u>	<u>1,647</u>
稅項					<u>(6,754)</u>	<u>—</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u>56,856</u>	<u>1,647</u>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四年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韓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賬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30,558	351,866	171,983	227,884	1,782,291
其他收入	—	13,136	—	—	13,136
收入總額	<u>1,030,558</u>	<u>365,002</u>	<u>171,983</u>	<u>227,884</u>	<u>1,795,427</u>

二零零三年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韓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賬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488	53,352	—	343	54,183
其他收入	—	685	—	—	685
收入總額	<u>488</u>	<u>54,037</u>	<u>—</u>	<u>343</u>	<u>54,868</u>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折舊約為41,6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558,000港元)，而無形資產之攤銷約為15,3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909,000港元)。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 香港：		
本期間支銷	6,050	—
往年超額撥備	(1,813)	—
本期間 — 其他地區	848	—
遞延	1,669	—
	<hr/>	<hr/>
本期間稅務開支	6,754	—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列為全外資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可獲寬免50%。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純利	56,856	1,647
加回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所節省之 利息而作出之調整	26,887	1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純利	<u>83,743</u>	<u>1,833</u>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287,873,111	10,977,355,203
假設期內所有尚未兌換之 可換股票據視為已兌換而發行	61,011,538,462	5,868,271,507
假設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視為已行使而無償發行	—	129,382,8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74,299,411,573</u>	<u>16,975,009,510</u>

財務回顧

表現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1,782,600,000港元(對上期間：約54,400,000港元)及約56,900,000港元(對上期間：約1,600,000港元)。與上個中期期間相比，銷售額及純利分別上升約32倍及約34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卓越表現，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無線電訊產品(包括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之貢獻。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僅反映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之貢獻。

本公司預期，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將令無線電訊產品之全球需求不斷增加。

按業務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產品(包括充電器及變壓器)，此為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而其貢獻差不多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0%。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訊產品分類之經營溢利約為100,900,000港元(對上期間：約4,700,000港元)。公司分類錄得經營虧損約9,600,000港元(對上期間：虧損約2,6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期內總辦事處產生之行政費用所導致。

按地域分析

本集團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之無線電訊產品供應商，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大多來自出口至遍佈世界各地之客戶的電訊產品。相比而言，對上期間之營業額則主要是來自向外間客戶及內部無線電話業務銷售充電器及變壓器而產生。此乃兩個期間營業額之地域組合出現重大變動之原因。美國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總額約58%(對上期間：約1%)。中國(包括香港)居次，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20%(對上期間：約98%)。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維持於約95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約951,100,000港元中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達130,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2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均以短期形式安排，用於本集團經常業務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重大之季節性壓力。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以融資租約租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發行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總額為81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000,000港元)，包括：

- (i) 向本公司主席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發行之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1港元；
- (ii) 年利率五厘，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8,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0.01港元；
- (iii) 年利率二厘，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0.01港元；及
- (iv) 向中建電訊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及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二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762,4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0.014港元。

由於期內有若干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約141,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400,000港元)，已發行之普通股為14,138,422,562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8,422,562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下跌約8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約951,100,000港元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股東權益加借貸總額)約1,161,700,000港元計算。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總額當中，762,400,000港元屬應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並訂有較長之贖回期限，換言之本集團並無即時還款壓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反映出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結餘約55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8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加上銀行信貸之可動用資金，將足以應付所有現金需要，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約達64,000,000港元，包括投資於中國生產設施之開支約61,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國廠房裝修以及採購設備及機器有未償還資本承擔，已訂約而尚未於賬目內撥備之總額約達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全數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作集中處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部份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除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定息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浮息貸款。

由於利率穩定且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而另外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大部份以美元及港元結算之收支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滙兌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滙兌風險並不重大，並會於有需要及適當時訂立遠期外滙合約，以減低上述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00,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2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了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約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18,268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5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有機會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1,083,000,000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000,000份)。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根據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建電訊出售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及未動用之工業物業，代價為139,000,000港元，將透過註銷欠負中建電訊之同等金額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完成有關交易後，本集團將重新調配及集中資源，專注於擴充無線電訊產品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本集團相信，是次業務重整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效率及建立更清晰之公司形象。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不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採納一份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權責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規定般有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曾不遵守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一份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根據過渡安排對本業績公告仍然適用）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須提供之一切資料之詳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